

债券代码：136058  
债券代码：112459  
债券代码：143509  
债券代码：143875  
债券代码：155007  
债券代码：155396  
债券代码：155397

债券简称：15 宜集债  
债券简称：16 宜华 01  
债券简称：18 宜华 01  
债券简称：18 宜华 02  
债券简称：18 宜华 03  
债券简称：19 宜华 01  
债券简称：19 宜华 02

##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

###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

### 2020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八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并称“《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并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宜华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事项基本情况

### （一）17宜华企业MTN002到期兑付存在不确定性的特别风险

2020年7月20日，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公告关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宜华企业MTN002，债券代码：101761030）到期兑付存在不确定性的特别风险。17宜华企业MTN002应于2020年7月26日到期兑付本息，由于宜华集团资金未能如期回笼，本息到期兑付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 1、17宜华企业MTN002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3）债券简称：17宜华企业MTN002
- （4）债券代码：101761030
- （5）发行金额：10.00亿元
- （6）发行期限：3年期
- （7）评级情况：主体评级C，债项评级CC
- （8）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80%
- （9）兑付日：2020年7月26日
- （10）应偿付本息金额：105,800.00万元
- （11）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兑付风险提示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宜华集团旗下地产板块的销售和回款未达预期，旗下酒店的运营也持续受到疫情影响，现金流承压，导致17宜华企业MTN002本息兑付存在不确定性。

宜华集团目前正在与17宜华企业MTN002全体债券持有人沟通，积极协商制定展期、置换等处置方案，最大程度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相关情况将另行公告。

### （二）17宜华企业MTN002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

2020年7月27日，宜华集团公告关于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宜华企业MTN002，债券代码：101761030）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17宜华企业MTN002应于2020年7月26日（实际兑付日：2020年7月27日）兑付。截至2020年7月27日日终，宜华集团未能按期足额偿付“17宜华企业MTN002”本金和利息，

具体情况如下：

#### 1、17宜华企业MTN002未按时足额兑付本息的原因

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宜华集团旗下地产板块的销售和回款未达预期，旗下酒店的运营也持续受到疫情的影响，现金流承压。

#### 2、相关后续安排

(1) 宜华集团将继续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措资金，尽快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

##### (2) 后续信息披露

宜华集团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债券持有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密切沟通，做好相关后续处置工作，持续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 (3) 配合主承销商召开持有人会议

宜华集团将全力配合主承销商适时召开“17宜华企业MTN002”持有人会议，积极商讨展期、置换等救济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 (三) 17宜华企业MTN001延期付息的后续进展

2020年7月27日，宜华集团公告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宜华企业MTN001，债券代码：101761015）延期付息的后续进展公告，17宜华企业MTN001应于2020年5月2日付息，由于宜华集团资金回笼不达预期，导致目前尚未偿付17宜华企业MTN001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 1、17宜华企业MTN001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7宜华企业MTN001

(4) 债券代码：101761015

(5) 发行金额：10.00亿元

(6) 发行期限：5年期

(7) 评级情况：主体评级C，债项评级CC

(8)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50%

(9) 兑付日：2022年5月2日

(10) 应偿付利息金额：6,500.00万元

(11) 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未能如期支付利息原因及应对措施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宜华集团旗下地产板块的销售和回款未达预期，旗下酒店的运营也持续受到疫情的影响，现金流承压，目前，宜华集团正积极筹措资金，预计不晚于2020年9月30日之前偿付应偿付利息，并自应付未付利息之日起，按应付利息每日0.21%承担违约责任。

海通证券作为“15宜集债”、“16宜华01”、“18宜华01”、“18宜华02”、“18宜华03”、“19宜华01”和“19宜华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昊、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邮编：10002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